

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交通部於一百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交郵字第一零六五零零一七四零二號公告修正「中華民國無線電頻率分配表」，新增頻段供低功率物聯網設備、低功率海上活動示標器、無線射頻識別系統及行動寬頻業務使用。為促進市場發展並滿足消費者的需求，爰參考國際技術標準，修正本技術規範。修正要點分述如下：

- 一、修正頻率禁用頻段，將「中華民國無線電頻率分配表」新增供行動寬頻業務之頻段納入。(修正規定 2.7)
- 二、新增 1.705 MHz～37 MHz 供掃頻場強擾動感測器 (swept frequency field disturbance sensors) 使用。(修正規定 3.1)
- 三、新增 920 MHz～925 MHz 及 926 MHz～928 MHz 分別供物聯網器材及海上活動示標器使用，同時修正無線射頻識別系統之操作頻段為 920 MHz～928 MHz。(修正規定 4.8)